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松经开〔2023〕14号

签发人：李燕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认定上海顺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 政策性搬迁的请示

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沪发改城〔2018〕57号）、《关于同意〈沪苏湖铁路（上海段）专项规划调整〉的批复》（沪府规划〔2021〕96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沪松府征〔2021〕2号）等相关文件，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上海顺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被列为沪苏湖铁路项目征收对象。

该公司坐落于“松江工业区松开II-198A号地块”，用地范围东至都能实业地块，南至沪昆铁路，西至联阳路，北至松胜

路，用地面积 7351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 013612 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根据沪苏湖铁路项目建设进度要求，该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非居住房屋）》，征收编号 D-001 号，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办结了土地出让合同终止手续、土地使用权回收手续，同时注销了不动产权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被征收对象合法权益，现特向贵局申请将该公司的征收事宜认定为政策性搬迁。

特此请示

